



说明

- 一、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5422平方米
(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批为准)。
- 二、深圳市大鹏布新股份公司新屋园分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大鹏布新股份公司新屋园分公司位于新屋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集体资产参与大鹏办事处新屋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更新。
- 三、深圳市大鹏布新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大鹏布新股份公司集体拥有的非农建设用地工商指标集体资产参与大鹏办事处新屋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更新。

图例

- 拟拆除范围
- 地块边界
- 权利主体
- 规划道路

更新单元名称：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新屋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申报单位（人）：深圳市嘉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更新意愿公示图